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
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并调整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经与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1月21日起，对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并调整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20468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二、最低申购金额调整方案

1、调整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2、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内容及时间

在活动时间内，本基金销售服务优惠费率由0.25%调整至0.01%。该优惠活动自2025年11月2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本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下列销售机构：

-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9)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1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四、重要提示

-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原销售费率或其他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管理人负责解释。
- 3、上述业务调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